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九月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律师声明的事项....7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9
一、 公司本次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9
(一)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情况....9
(二)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9
(三) 本次挂牌转让尚待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10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10
(一) 公司依法成立....10
(二) 公司合法存续....11
三、 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12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12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12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13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14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15
四、 公司的设立 16
(一) 公司的设立过程....16
(二) 结论意见....17
五、 公司的独立性....18
(一) 业务独立....18
(二) 资产独立....18
(三) 人员独立....19
(四) 财务独立....19
(五) 机构独立....20
(六) 结论意见....20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20
(一) 发起人 20
(二) 现有股东....21
(三) 股东出资的合法性....22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3
(五) 结论意见....23
七、 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24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24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事项....25
(三) 明辉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27
(四) 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27
(五) 公司的股权质押与代持情况....28
(六) 结论意见....29
八、 公司的业务 29
(一) 经营范围....29
(二) 主营业务....30
(三) 业务资质....30
(四)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31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31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32
(一) 关联方 32
(二) 关联交易情况....36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规范.....38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39
（五） 同业竞争情况.....40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40
（七） 结论意见.....40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41
（一）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41
（二）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41
（三） 车辆.....42
（四） 无形资产.....43
（五） 域名.....45
（六） 对外股权投资.....45
（七） 其他固定资产.....47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47
（一） 重大合同.....47
（二） 侵权之债.....49
（三） 其他或有债权债务.....49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9
（一） 有限公司阶段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9
（二） 股份公司阶段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49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50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50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51
十五、 管理层及诚信情况.....52
十六、 公司的税务.....55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55
（二） 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率、税种.....55
（三） 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56
（四） 依法纳税情况.....56
十七、 公司环境保护、工商等法律、法规遵守情况.....57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57
（二） 安全生产情况.....58
（三） 质量管理情况.....58
（四） 其他合规经营情况.....59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60
（一） 公司报告期内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60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6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60
十九、 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60
第三节总体结论性意见.....6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明辉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辉大秦	指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明辉股份的前身
明辉化工	指	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系明辉股份的前身
万世联	指	万世联（厦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灏律管理	指	上海灏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宏晶建材	指	上海宏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05 月 31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明辉股份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明辉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8 日通过的《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1080046 号《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6]0138 号）
《验资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31080012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光大证券、主办券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即本次明辉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并于 2014 年 03 月 0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 2014 年 08 月 31 日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订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并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明辉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本次挂牌转让	指	明辉股份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正瀚证券字 004 号

致：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本所接受明辉股份的委托，并指派殷寅律师、邱晨律师担任明辉股份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律师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明辉股份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明辉股份本次申请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明辉股份部分或全部在《上海明辉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明辉股份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明辉股份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明辉股份的保证：明辉股份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且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明辉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说明、书面承诺等文件或其所作的陈述与答复等材料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所律师仅就与明辉股份本次挂牌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明辉股份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明辉股份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本次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 股东大会对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情况

2016 年 8 月 8 日，明辉股份召开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2 名，实到 2 名，代表明辉股份 1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9 月 20 日，明辉股份召开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 3 名，实到 3 名，代表明辉股份 14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辉股份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议案》，明辉股份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与本次申请转让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负责办理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申请审核的相关事宜；

2. 负责批准、签署与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

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3. 负责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4. 负责在本次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公司变更审批、登记等事宜；

5. 负责办理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及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一切事宜；

6.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辉股份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范围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挂牌转让尚待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意见

明辉股份目前股东人数为 3 名，未超过 200 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明辉股份本次挂牌由股转公司进行审查，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依法成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辉股份系由明辉大秦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的形式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为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明辉股份的设立”）

明辉股份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20531XH 的《营业执照》，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最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信息为：

名称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饶路 828 号
法定代表人	秦清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0320531XH
注册资本	14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速溶胶粉、环保型淀粉糊增强剂、全自动制糊机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胶粉、机电设备、胶黏剂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二） 公司合法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状态为存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或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公司合并或分立需要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6.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具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申请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为明辉大秦。根据公司设立的工商资料，明辉大秦设立时的股东为秦清春、贺清龙，公司的设立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明辉大秦设立的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2. 公司股东的出资

公司股东的历次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3. 公司的存续时间

明辉大秦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并于 2016 年 8 月 8 日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自明辉大秦设立至今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3108004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95,981.10、38,563,884.04、13,520,954.93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2,154,492.41 元、2,036,996.62 元、448,158.29 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从

事以上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明确。

2.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司已完成 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年报公示工作。

3. 根据公司的承诺和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安全等要求。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股份公司设立后，上述各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遵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并通过了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和评价》。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之“十七、公司环境保护、工商等法律、法规遵守情况”），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形已经消除。

4. 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公司的承诺及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计 3 名。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万世联股东共计 2 名，根据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档案、控股子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控股子公司股东所持控股子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形，控股子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控股子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

2. 公司股东灏律管理经营范围是“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

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产品设计，从事网络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股票发行行为。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4.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

控股子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为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股东会决议通过，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完毕，并在工商部门办理了相关手续，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2016 年 9 月 1 日，明辉股份与光大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光大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对公司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板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申请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标准指引》规定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 公司的设立

(一) 公司的设立过程

1. 公司名称变更预核准

2016 年 5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5100540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审计

2016 年 7 月 2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31080046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明辉大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27,473,065.73 元。

3. 资产评估

2016 年 7 月 23 日，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沪众评报字[2016]0138 号”《评估报告》，经其评估，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明辉大秦经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795,721.24 元。

4. 有限公司内部决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明辉大秦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明辉大秦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7,473,065.73 元按 2.289：1 的比例折成股份公司 1200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部分人民币 15,473,065.73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股份公司承继，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明辉股份设立的具体工作。

5.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7 月 23 日，秦清春、贺清龙 2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和股份、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时间、发起人的

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6. 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6 年 8 月 8 日，明辉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股份公司筹办情况及筹办费用开支情况报告》、《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明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7. 验资

2016年8月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80012 号”《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明辉大秦净资产中人民币 27,789,776.82 元折股，股份总额为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5,789,776.62 元作为资本公积。

8. 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0320531XH 的《营业执照》，明辉大秦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9. 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辉股份系由明辉大秦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故不存在因本次设立而产生的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二）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登记。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文件不会引致公司的设立存在潜

在的重大法律纠纷。

3. 公司在其设立过程中聘请注册会计师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由相关发起人履行了出资义务，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速溶胶粉、环保型淀粉糊增强剂、全自动制糊机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胶粉、机电设备、胶黏剂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订单以及《审计报告》，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为胶粘剂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章“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明辉大秦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根据瑞华会计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8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公司目前使用的主要经营场所（土地及厂房）系公司向宏晶建材租赁，该等

土地厂房租赁系因历史原因造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第（二）部分”），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公司独立、完整地拥有其经营所需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的所有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均通过合法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定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事项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独立运作。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管理层及诚信情况”。

（四） 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其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上海马陆支行，账号为“038314-00040036538”。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70320531XH”的《营业执照》，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持有标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303107892R”的《营业执照》。公司及子公司向所在地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税款缴纳义务。

（五）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现已具有较为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设有生产、研发、供应链、销售、财务、及行政等运营管理部门。

上述各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同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均独立履行各自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经营活动，其职能的履行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并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公司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

（一） 发起人

1. 发起人基本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 2 名自然人股东秦清春、贺清龙，基本情况如下：

（1） 秦清春，男，1974 年 11 月 4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为 512222197411046453。现持有公司 72.41%的股份。

（2） 贺清龙，女，1980 年 10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为 432901198010191087。现持有公司 10.35%的股份。

2. 发起人主体资格

根据《发起人协议》、各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身份，亦未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发起人股东主体适格。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

（二） 现有股东

公司设立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发生过一次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历史沿革”之“（四）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股数（万股）	股份比例(%)
1	秦清春	1050	72.41
2	贺清龙	150	10.35
3	上海灏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7.24
合计		**1450**	**100.00**

2. 除发起人以外，公司现有法人股东为上海灏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家经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灏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DXK0C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 655 号 14 幢 201 室 J2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贺清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36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创意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产品设计，从事网络技术、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秦清春	495	99
	贺清龙	5	1

经本所律师核查，灏律管理系一家由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灏律管理的声明，灏律管理作为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的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其合伙人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因此，灏律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等级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根据公司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 秦清春与贺清龙系夫妻关系。

（2） 上海灏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秦清春与贺清龙共同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公司的合伙企业股东有效存续，不存在解散、破产等其他影响有效存续的情形。

（三） 股东出资的合法性

公司及有限公司阶段历次出资情况及出资形式、比例、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由股东按照约定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方式和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均进行了验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历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程序、方式与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清春直接持有明辉股份 72.41%的股份，因此，秦清春系明辉股份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贺清龙直接持有明辉股份 10.35%的股份；秦清春、贺清龙合计持有明辉股份 82.76%的股份；秦清春、贺清龙合计持有灏律管理 100%的份额，并通过灏律管理持有明辉股份 17.24%的股份。秦清春和贺清龙为夫妻关系。

基于上述，秦清春和贺清龙共同实际控制公司 100%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及秦清春、贺清龙出具的书面声明、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新城路派出所 2016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沪公（嘉）证第 2016111172 号”和“沪公（嘉）证第 2016111174 号”《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平台检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清春、贺清龙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 结论意见

1. 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法人股东有效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公司现有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公司股东适格。

3. 秦清春、贺清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 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明辉大秦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1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秦清春、贺清龙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2001 年 2 月 9 日，秦清春、贺清龙共同制定了《上海明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同日，明辉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秦清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贺清龙担任监事。

2001 年 2 月 14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同诚会验(2001)第 5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1 年 2 月 14 日，公司的投资者已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均系货币资金。其中，秦清春出资 4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00%；贺清龙出资 5 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 100%。

明辉大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清春	45	90	货币
2	贺清龙	5	10	货币
合计		**50**	**100**	**货币**

2001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出具“核发《营业执照》通知单”，明辉化工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42024427

住所	嘉定区南翔镇杨子路始平村
法定代表人	秦清春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期限	2001 年 2 月 21 日至 2005 年 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胶水（除有毒及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外）、胶粉、装潢材料的批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明辉化工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合法、有效。

（二） 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变动及重大变更事项

1. 2003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6 月，明辉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明辉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秦清春增资 305 万元，出资合计 3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70%，贺清龙增资 145 万元，出资合计 1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0%。

2003 年 6 月 5 日，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同诚会验[2003]第 1-29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6 月 4 日，明辉化工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45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3 年 5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编号为 310114202442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清春	350	70%	货币
2	贺清龙	150	30%	货币
合计		**500**	**100**	**货币**

2. 2009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7 月 6 日，明辉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

资比例。明辉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秦清春增资 350 万元，出资合计 7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2.35%，贺清龙出资合计 1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7.65%。

2009 年 7 月，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09]第 31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6 日，明辉化工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编号为 3101140005103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清春	700	82.35	货币
2	贺清龙	150	17.65	货币
合计		**850**	**100**	**货币**

3. 2009 年 8 月，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8 月 24 日，明辉化工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比例。明辉化工增加注册资本 35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其中，秦清春增资 350 万元，出资合计 10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87.5%，贺清龙出资合计 1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12.5%。

2009 年 8 月 24 日，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佳安会验[2009]第 396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8 月 24 日，明辉化工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50 万元。新股东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换发的编号为 310114000510348《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明辉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秦清春	1050	87.5	货币
2	贺清龙	150	12.5	货币
合计		**1200**	**100**	**货币**

4. 2016 年 2 月，企业名称变更

2016 年 01 月 27 日，公司取得“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1270971 号”的《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明辉化工申请变更为“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明辉化工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码为 9131011470320531XH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有限公司阶段股东出资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足额缴纳了全部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经核准工商变更登记，出资真实、充足，程序、形式及比例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出资瑕疵。

（三） 明辉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2016 年 8 月 24 日，明辉大秦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明辉大秦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明辉股份整体变更时的过程及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股份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16 年 8 月增资

2016 年 8 月 24 日，明辉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50 万股，由新股东上海灏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新增股份。2016 年 8 月 24 日，明辉股份股东秦清春和贺清龙与灏律管理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明辉

股份股东决定公司股份总数从 1200 万股增加至 1450 万股，总股本增加至 145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080013 号”《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9 月 21 日，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颢律管理胶乳的出资款人民币 5,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2,5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5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14,500,000.00 元。

公司本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秦清春	1050	72.41%
2	贺清龙	150	10.35%
3	上海灏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7.24%
合计		**1450**	**100**

2016 年 9 月 18 日，明辉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50 万元。

（五） 公司的股权质押与代持情况

1. 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2. 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

（1） 根据公司的说明以及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

（2） 现有股东的承诺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质押、代持、出资来源情况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亦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代持、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本人/本公司对公司所有货币出资来源均为本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

本人/本公司承诺：上述陈述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性说明。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函内容为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生效。”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工商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合法、有效。

2. 公司前身及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合法、有效。

3. 公司历次股东出资真实、充足，且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现有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质押等情况，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四）项和《标准指引》规定。

八、 公司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速溶胶粉、环

保型淀粉糊增强剂、全自动制糊机的生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品、易制毒化学品）、胶粉、机电设备、胶黏剂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营业执照》所列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胶粘剂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31080046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95,981.10 元、38,563,884.04 元、13,520,954.93 元，分别占公司当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来持续经营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三） 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许可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日期	颁发单位
1	排水许可证	沪水务排证字第 090213 号	排水	2009.09.09-2021.09.08	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200252	对外贸易	2016.03.11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3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1603290938280000126	出入境自理报检	2016.0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内容	日期	颁发单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4961838	进出口货物收发	2016.0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定海关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取得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业务资质齐备，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相关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法律风险，故不会对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四） 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或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五） 公司的持续经营

1.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合法存续。

2. 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依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并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目前公司主要关联方及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秦清春、贺清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第（四）部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灏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50 万股的股份，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24%。

3.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万世联，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辉股份持有万世联 51%的股权。万世联系一家设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万世联的最新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万世联（厦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50212303107892R
住所	厦门市同安区祥平街道西湖塘里 30 号
法定代表人	张毓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5 月 7 日至 2065 年 5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

	化学品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明辉股份	51	51%
	张毓培	49	4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世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张毓培	执行董事
贺清龙	监事
张毓培	总经理

（2） 万世联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A. 万世联的设立

万世联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7 日，系由自然人股东张毓培、贺清龙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万世联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厦门信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信贤会验字[2015]第 03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6 月 5 日，万世联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万世联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毓培	60	60%	货币
2	贺清龙	40	40%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5 年 5 月 7 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50212200102871”《营业执照》。

B. 2016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19 日，万世联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张毓培将持有的万世联 11%的股权转让给明辉股份，同意贺清龙将持有的万世联 40%的股权转让给明辉股份。

同日，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

2016 年 5 月 31 日，厦门市同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12303107892R《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世联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	51%	货币
2	张毓培	49	49%	货币
合计		**100**	**100%**	**-**

2016 年 5 月 31 日，厦门市同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世联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子公司万世联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后认为，万世联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况。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清春控股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秦清春直接持有明辉环保 80%的股权。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明辉环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580644784B，法定代表人为秦清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5358 号 3 层 J169 室，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25 日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 2016 年 8 月 30 日，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局出具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明辉环保已成立清算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辉环保清算组成员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秦清春	清算组负责人
贺清龙	清算组成员

（2） 上海灏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秦清春和贺清龙合计持有灏律管理 100% 的出资份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公司的发起人和其他股东”第（二）节“现有股东”。

（3） 上海宏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秦清春直接持有宏晶建材 40%的股权。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宏晶建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73903206XD，法定代表人为黄程，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丰饶路 818 号，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5 月 23 日至 2042 年 5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晶建材董事、监事信息如下：

姓名	职务
黄程	执行董事
秦清春	监事

5.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主要包括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明辉股份董事贺飞与实际控制人贺清龙系姐弟关系。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管理层及诚信情况”。

6. 其他关联法人

公司其他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明辉股份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上海贯融贸易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27 日	上海真南路 4268 号 A 区 307	工艺品、灯具、木制品、劳防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段玉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秦清春的母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上海灿烈贸易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15 日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蕴北公路 1755 弄 22 号 3 层 A3077 室	工艺品、灯具、木制品、劳防用品的销售，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段玉芳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秦清春的母亲）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上海一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 日	嘉定区外冈镇西冈身路 218 号 3 幢 B 区	润版液、胶合剂的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贺青军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贺清龙的堂兄）
4	异族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顺路 180 号 3 幢 2 层 D 区	研发饲料添加剂，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有机生物添加剂、有机农作物培养剂、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生猪、牛羊肉产品）、环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秦清春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存在担任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要求，不存在将前述法律和会计准则规定的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及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2,383,503.99	-	393.16
上海一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49,358.98	90,641.03	107,692.31

2. 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290,131.12	9,827,179.49	6,924,282.05
上海古林化工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933,120.73	2,694,154.70
万世联（厦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67,936.11	464,877.14	-
上海一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48,418.80
上海苏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商品	821,025.45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2014 年 12 月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56,553.41	2,783,800.00	2,207,900.00
	上海古林化工有限公司	--	--	559,261.50
	万世联（厦门）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543,906.25	--
	上海一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6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146,820.00
	异族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0	150,000.00	--
	秦清春	--	498,390.30	302.30
	贺清龙	--	8,870,169.90	8,656,571.10
	张毓培	387,275.01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应付账款	上海一典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590.00	31,500.00	42,0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金额	金额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02,432.67	854,700.84	--
	上海古林化工有限公司	21,825.00	--	--
其他应付款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32,033.46	1,313,658.10	--
	上海古林化工有限公司	--	11,513,375.91	11,197,578.06
	上海明阳化工有限公司	--	1,580,587.10	1,592,587.10
	秦清春	--	2,278.68	2,278.68
	贺清龙	200,374.10	--	--

综上，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应付关联方往来款项，系日常经营性往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规范

1.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体股东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损害股东的利益。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问题出具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明辉股份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与明辉股份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明辉股份以及明辉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承诺不利用明辉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损害明辉股份以及明辉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承诺和明辉股份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明辉股份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3. 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与控制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已切实履行。公司的上述制度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进行公允决策，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利。

（四）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应付公司款项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应付公司款项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之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通过其关联方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不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侵占公司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等文件中制定了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内容，同时由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等文件，有效防范今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五） 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章节“第（一）节关联方第 4 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 其他关联法人与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关联法人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较大差异，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章节“第（一）节关联方第 6 项其他关联法人”）。

（六）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出具承诺函如下：

1. 本人及关联方将避免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明辉股份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另行从事与明辉股份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不利用从明辉股份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或参与明辉股份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

3. 若因本人或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明辉股份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具有明辉股份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任一身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已对关联方进行了准确披露。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相关规定已切实履行。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5.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均为真实意思表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承诺函的形式及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于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二） 公司租赁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公司目前使用的位于上海市嘉定区丰饶路 818 号的土地及厂房（以下统称“丰饶路房产”）系向宏晶建材租赁。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宏晶建材于 2006 年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丰饶路 818 号之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为 16243 平方米（约 25 亩），使用期限自 2006 年 9 月 20 日至 2056 年 9 月 19 日。后公司和上海九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鹰科技”）通过招商引资到嘉定马陆镇，均有买地建厂房的需求。

因宏晶建材未按时开发，经当地政府协调，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清春与九鹰科技股东黄程以个人名义按所需土地面积的比例收购了宏晶建材的全部股权（秦清春的股权收购款系由公司支付），其中秦清春持股 40%，黄程持股 60%。根据双方协议，公司及九鹰科技对 25 亩土地进行了物理分割（公司使用 10 亩，九鹰科技使用 15 亩），双方在各自分割的土地范围内建设厂房并使用（但房地产权证登记在宏晶建材名下）。就公司占用的 10 亩土地，公司出资建成了目前使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4917.72 平方米）并作为资产入账。

由于上述状况对公司和九鹰科技造成不便，故两家公司均有意对土地房产进行产权分割并多次向当地政府提出申请，但因规划等原因，该等土地房产暂无法进行分割并过户至公司及九鹰科技名下。

鉴于公司将使用的土地房产作为资产入账，但又无法取得该等土地房产的产权，为避免该等情况导致公司资产权属的瑕疵，公司与宏晶建材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丰饶路房产按账面净值转让给宏晶建材；同日，公司与宏晶建材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由宏晶建材将该等房产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36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125,000 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清春承诺，若未来公司使用的土地房产可以单独办理产权并转让过户，则秦清春将安排将土地房产的产权办理至公司名下。

（三） 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品牌型号	车牌号码	车辆类型	注册日期
1	明辉大秦	捷达牌 FV7160FG	沪 CHI342	小型轿车	2010.10.12
2	明辉大秦	捷达牌 FV7160FG	沪 CNH919	小型轿车	2011.05.05

3	明辉大秦	宝马 WBAVB31006P	沪 F66121	小型轿车	2006.04.28
4	明辉大秦	宝马 WBAFG410	沪 A9M123	小型越野客车	2010.03.18
5	明辉大秦	梅赛德斯奔驰牌 FA6503	沪 A20055	小型轿车	2014.04.17
6	明辉大秦	桑塔纳 SVW7180LE1	沪 CF7742	小型轿车	2007.09.25
7	明辉大秦	捷达牌 FV7160FG	沪 CNH938	小型轿车	2011.05.05
8	明辉大秦	丰田牌 IV6460GL	沪 CEL752	小型普通客车	2010.03.22
9	明辉大秦	波罗牌 SVW7164ESI	沪 GL0039	小型轿车	2008.12.10
10	明辉大秦	捷达牌 FV7160FG	沪 CGK349	小型轿车	2010.07.19
11	明辉大秦	揽胜极光牌 SALVAIBG	沪 B9A129	小型轿车	2013.07.19
12	明辉大秦	解放牌 CA5160XXYP62K1L3	沪 D66371	小型轿车	2013.11.22
13	明辉大秦	捷达牌 FV7160FG	沪 LQ7272	小型轿车	2010.07.19
14	明辉大秦	捷达牌 FV7160FG	沪 CHT361	小型轿车	2010.10.12

（四） 无形资产

1. 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国家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的中国境内的注册商标共计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注册号	类号	专用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GOOD LIN	4658486	1	2008.10.21-2018.10.20	继受取得	明辉化工
2		5555583	1	2009.10.21-2019.10.20	继受取得	明辉化工
3	MINGHUI	8706173	7	2011.11.7-2021.11.6	原始取得	明辉化工
4		9226289	7	2012.3.21-2022.3.20	原始取得	明辉化工
5	MING HUI	1900243	1	2012.10.21-2022.10.20	继受取得	明辉化工

2. 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专利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状态
1	制糊机	2012300455348	外观设计	2012.03.02	明辉大秦	专利权维持
2	控制柜	2010301117941	外观设计	2010.02.26	明辉大秦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直立式制糊机	2011204882949	实用新型	2011.11.30	明辉大秦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用于自动制糊机的料仓输送装置	2011200097691	实用新型	2011.01.13	明辉大秦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添加助剂装置	2011200097704	实用新型	2011.01.13	明辉大秦	专利权维持
6	一种卧式混合机	2011200097738	实用新型	2011.01.13	明辉大秦	专利权维持
7	粘度计	2010200332324	实用新型	2010.01.19	明辉大秦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权利人	专利状态
8	储料仓	2010200332339	实用新型	2010.01.19	明辉大秦	专利权维持

（五）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域名备案：

序号	域名	备案情况	审核通过情况
1	sh-minghui.com	已备案	2016 年 9 月 23 日

（六） 对外股权投资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万世联。具体请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一）关联方”之“3、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还存在 2 家对外股权投资的企业，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异族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异族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异族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T4KN80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兴顺路 180 号 3 幢 2 层 D 区
法定代表人	秦清春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46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研发饲料添加剂，环保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饲料、饲料添加剂、有机生物添加剂、有机农作物培养剂、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生猪、牛羊肉产品）、环保设备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海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25%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0	26%
	李炳煌	150	15%
	黄建忠	140	14%
	赖品撰	140	14%
	刘立勇	60	6%

（2） 上海苏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上海苏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苏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1J10GU9P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研展路 455 号 4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吴小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45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设备、淀粉（除食用）、包装制品、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饲料、塑料制品、纸制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来民	900	30%
	张福君	300	10%
	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	10%
	高武兵	300	10%
	吴小峰	600	20%

	胡宏毅	300	10%
	宋佳琳	300	10%

（七） 其他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信息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1	机器设备	4,596,279.73	2,484,815.49	2,111,464.24
2	运输设备	4,138,419.54	3,233,381.92	905,037.62
3	办公设备	571,173.63	253,622.60	317,551.03
合计		9,305,872.90	5,971,820.01	3,334,052.8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有的上述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公司行使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客户名称	标的类别	合同类型	履行情况
1	2016 年 1 月 8 日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 胶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2015 年 2 月 10 日	上海古林化工有限公司	速溶胶粉、增粘剂、增强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15 年 2 月 10 日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 胶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2014 年 2 月 12 日	上海古林化工有限公司	速溶胶粉、增粘剂、增强剂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14 年 1 月 16 日	上海明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R 胶粉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标的类别	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履行情况
1	2016 年 1 月 6 日	佛山广济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	2015 年 3 月 6 日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3	2015 年 3 月 2 日	福建广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2014 年 3 月 28 日	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1#助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5	2015 年 4 月 30 日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1,208,400.00	履行完毕
6	2016 年 1 月 15 日	佛山广济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淀粉	881,600.00	履行完毕
7	2015 年 1 月 29 日	福建广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685,980.00	履行完毕
8	2016 年 3 月 25 日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622,080.00	履行完毕
9	2014 年 3 月 18 日	福建广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379,995.00	履行完毕
10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福建广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245,7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 年 2 月 18 日	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四水过硼酸钠	190,000.00	履行完毕
12	2015 年 5 月 13 日	福建广博源贸易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21,600.00	履行完毕
13	2015 年 1 月 26 日	江苏百畅医药有限公司	木薯淀粉	119,140.00	履行完毕
14	2015 年 5 月 29 日	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四水过硼酸钠	120,000.00	履行完毕
15	2014 年 12 月 8 日	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四水过硼酸钠	118,750.00	履行完毕
16	2015 年 9 月 17 日	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四水过硼酸钠	117,500.00	履行完毕
17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上虞洁华化工有限公司	四水过硼酸钠	115,000.00	履行完毕

（3） 租赁合同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宏晶建材签订一份《房屋租赁协议》，由宏晶建材将嘉定区丰饶路 818 号之厂房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房产面积为 4917.7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36 年 8 月 31 日（共计 20 年），月租金为人民币 125,000 元。房产租赁之背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二）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该等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或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其他或有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债权债务。

十二、 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有限公司阶段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2. 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兼并

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收购兼并的情形。

（二） 股份公司阶段之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兼并或出售资产情况。

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演变及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2. 重大资产出售

2016 年 8 月 29 日，公司与宏晶建材签署了一份《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公司

将其账面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人民币 4,572,973.3 元）及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计人民币 2,150,673.75 元）按账面净值（合计人民币 6,723,647.05 元）出售给上海宏晶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等土地房屋出售的背景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第（二）条。

鉴于该等土地及房屋产权登记在宏晶建材名下，且宏晶建材同时又将该等土地房屋租赁给公司使用，故本次资产出售无需办理产权过户及相关的移交手续。

3. 重大资产收购兼并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兼并的情形。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该章程修正案已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章程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系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办法》、非上市公众司监管指引第三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司的规

起草，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的组织机构包括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

2016 年 8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管理制度》、《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

2016 年 8 月 8 日，明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与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较为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有关内控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明辉股份提供的资料，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辉股份共组织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明辉股份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明辉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的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 管理层及诚信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情况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明辉股份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 董事

（1） 秦清春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51222219741104645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 贺清龙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290119801019108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 孙晔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72011712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 贺飞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3110219841019513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李云峰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60202197411111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 监事

（1） 周洁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1419821019262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 王春红

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10719800320648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3） 陈梅芳

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3102221972032914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担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1） 秦清春

详见本章节“1、董事”。

（2） 贺清龙

详见本章节“1、董事”。

（3） 孙晔

详见本章节“1、董事”。

4. 核心技术人员

秦清春

详见本章节“1、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职工大会决议，明辉股份的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明辉股份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明辉股份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也未发现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明辉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明辉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说明、调查问卷以及公司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明辉股份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问题，合法合规。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辉大秦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秦清春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总经理秦清春，由贺清龙担任公司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原因系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建立和完善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该等变化对公司经营没有不利影响。

（四） 竞业禁止

根据明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诚信及竞业禁止情况声明》，公司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等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 公司的税务

（一） 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470320531XH”的《营业执照》。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世联在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进行税务登记并按税法规定独立纳税，并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12303107892R”的《营业执照》。

（二） 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率、税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计税依据为：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商品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说明：2014 年和 2015 年 1-3 月城市维护建设税按 1%计缴，2015 年 4 月起，城市维护建设

税调整按 5%计缴。

（三） 税收优惠与财政补贴

1. 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报告期内无税收优惠政策。

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报告期内 2014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175,500 元，2015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金额为 177,000 元，具体对账单信息如下：

序号	日期	金额（人民币元）	付款方户名	付款方账号	收款方户名
1	2014.05.08	147,000	上海市嘉定区财政资金收付中心	310069079018010108265	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
2	2015.06.02	177,000	代收资金清算过渡户	1001700811200900171	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
3	2014.12.08	28,500	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财政所直接支付专户	03-831400040050315	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取得的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补贴系上海希望经济城依据注册企业每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总额计算并提供扶持资金金额，直接向企业账户发放地方扶持金补助，不存在也不提供任何相关会议文件、补助说明或政策批文。

（四） 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无税务偷税、漏税等稽查案件信息，无欠税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之情形。

十七、 公司环境保护、工商等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所属细分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细分行业为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文件的规定，明辉股份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辉化工主要建设项目为 2012 年位于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丰饶路 828 号厂区内的新建项目，该项目已完工，并取得环保批复及验收等批复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22 日，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对明辉化工新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环评证乙字第 1809 号《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并于 2012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沪 114 环保许管[2012]1266 号《关于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明辉化工项目建设。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试生产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2]1404 号）进行了审批，同意新建项目试生产。

2013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上海明辉化工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审批意见》（沪 114 环保许管[2013]188 号）审批确认：项目环保手续齐全，环保治理设施和管理措施得到落实，排放的污染物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规定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上海环境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不在环保系统查处违法企业名单中。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目前不存在建设项目。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海市环保局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单位应申请和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单位暂缓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核查上海市环保局公布的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公司及子公司均未列入其中。因此，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明辉股份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剂和全自动制糊机的研发和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的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明辉股份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卫生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明辉股份已经就其经营业务所涉及的主要产品取得了如下检测报告：

序号	报告编号	样品名称	检验中心	结论
1	SHAEC1605015001	淀粉糊增强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2015/863 的限制要求
2	SHAEC1605015002	淀粉糊增强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3	SHAEC1605015003	淀粉糊增强剂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
4	SHAEC1603870104	速溶胶粉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符合欧盟 RoHS 指令 2011/65/EU 附录 II 的修正指令(EU)2015/863 的限制要求
5	2616030010	速溶胶粉；增粘剂	上海化工研究院检测中心	/

根据公司做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辉股份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重大处罚之情形，均按照其业务所涉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认证、评级、管理体系等要求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四） 其他合规经营情况

1. 劳动社保

明辉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清春做出书面承诺，对于因为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的，其愿意承担连带责任，若经劳动保障部门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其自愿承担因缴纳滞纳金、罚款等导致的一切可能给明辉股份造成的损失。

经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8 人，已参加社会保险员工 32 人。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6 月起为 1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 6 月《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截止 2016 年 6 月单位参保人数为 32 人。

根据公司声明、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在劳动用工、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

处罚。

2. 工商、税务等方面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税收、海关、外汇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一） 公司报告期内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

2.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处罚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

十九、 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与讨论，并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辉股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并已经取得了公司内部有效的批准和授权；除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审查意见以外，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非上市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及要求。

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审查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明辉大秦（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签字）：

殷 寅 律师

邱 晨 律师

2016年9月28日